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于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05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23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Ａ０５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。

其餘被訴部分（即業務侵占）無罪。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Ａ０５於民國107年11月間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任職於00縣水里鄉00社區發展協會（下稱00社區發展協會，址設00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），實際負責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事務；Ａ０４係00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。Ａ０５利用職務之機會，意圖為00社區發展協會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0年8月17日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「110年0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」，申請項目「低碳生活-推廣低碳永續旅遊（起訴書誤載為在地蔬食）」、用途說明：「低碳永續旅遊活動」2場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1場10,000元，自籌經費10,000元）」，明知00社區發展協會於110年11月8日，在00縣○里鄉○○路00號「綠知心泉露營區」辦理活動，租借場地費1場次為1,500元，00社區發展協會實際支付僅10,000元（含

預付下次舉辦露營區活動費用8,500元），並由「綠知心泉露營區」負責人林鼎彥開立金額10,000元之收據（下稱A收據），Ａ０５竟以該收據上之印文「林鼎彥」遇水暈開模糊不清為由，要求不知情之林鼎彥重新開立金額10,000元收據（下稱B收據）後，再持A、B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委託之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境公司）請領補助款，致上境公司之承辦人員誤認為00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上開活動為2場次，租借場地費總額為20,000元（即A、B收據），該費用由00社區發展協會自籌款10,000元，申請補助款10,000元，因此陷於錯誤，於110年12月28日核發補助款6萬元（含其他補助款推廣在地蔬食-50,000元），並匯入00社區發展協會設於水里鄉農會帳戶00000-00-000000-0帳號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以此方式詐得租借場地費5,000元（因僅申請補助一半，另一半係自籌經費）之補助款。

二、案經00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有罪部分

一、證據能力

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５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證據能力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，見本院卷第196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，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，應屬適當，得為證據。又本院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均有關聯性，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負責00社區發展協會有關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事務，其於110年8月17日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「110年0

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」，於110年11月8日在「綠知心泉露營區」租借場地費1場次為1,500元，00社區發展協會實際支付僅10,000元（含預付下次舉辦露營區活動費用8,500元），並由「綠知心泉露營區」負責人林鼎彥開立10,000元之A收據，之後因A收據上之印文「林鼎彥」遇水暈開模糊不清，要求林鼎彥重新開立另張10,000元之B收據後，再持上開A、B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，一併向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委託之上境公司請領補助款10,000元，嗣由上境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核發補助款6萬元（含其他補助款推廣在地蔬食-50,000元），並匯入00社區發展協會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；惟否認有前開犯行，辯稱：伊係受00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ＡＯ４之指示辦理上開活動，上開B收據確實是因林鼎彥開立A收據後，A收據上之印文「林鼎彥」遇水暈開模糊不清，要求林鼎彥重新開立B收據，但伊僅就A、B收據申請補助款10,000元，並沒有詐欺之犯行等語。然查：

⑴被告為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「110年0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」活動，於110年11月8日向「綠知心泉露營區」租借場地費1場次1,500元，00社區發展協會實際支付僅10,000元（含預付下次舉辦露營區活動費用8,500元），嗣由林鼎彥開立A收據給被告，之後被告以A收據上之印文「林鼎彥」遇水暈開模糊不清為由，要求林鼎彥重新開立另張B收據，被告再持上開A、B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上境公司申請補助場地費10,000元，嗣由上境公司於110年12月28日核發補助款60,000元（含其他補助款推廣在地蔬食-50,000元），上境公司並匯入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內等事實，業據林鼎彥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215至216頁），並有00縣政府113年5月31日府授環空字第1130120399號函、匯款單、領據、00社區發展協會110年8月17日投縣○鄉○○○○000000000號函及所附之「110年0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」計畫

書、黏貼憑證用紙、A收據、B收據、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3日投環局空字第11000195123號函、00社區發展協會於水里鄉農會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105頁、357至377頁、405至406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。

⑵依據00社區發展協會110年8月17日之「110年0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」計畫書記載：①摘要表「預定改善金額75,000元」、「申請補助金額60,000元」、「自籌金額15,000元」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364、370頁）；②申請書經費概算表-推廣在地蔬食「申請補助款50,000元」、「自籌款5,000元」；③經費概算表-推廣低碳永續旅遊「2場」、「單價10,000元」、「申請補助款10,000元」、「自籌款10,000元」、「辦理低碳永續旅遊活動2場次」等情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371頁）；④黏貼憑證用紙記載「場地租借費20,000元」，並同時一併檢附A收據、B收據作為請領款項憑證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405頁）。依此，可認定00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場地費係2場次，單價一場係10,000元，申請補助款10,000元，自籌款10,000元，顯然被告是將上開A、B收據一併提出（共20,000元），附在上開計畫書內一併提出申請補助款10,000元，自籌款10,000元，並非將上開A、B收據視為1張10,000元提出申請。

⑶再參酌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3日投環局空字第11000195123號函所附之「110年00縣村里、社區低碳永續行動項目示範補助計畫-審查表」記載：8-審查結果補助「推廣在地蔬食」及「推廣低碳永續旅遊」，補助額度60,000元，不包括自籌金額15,000元」等情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378頁），更足佐證被告是提出上開A、B二張收據，經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後，由上境公司執行補助00社區發展協會60,000元，其中就「推廣低碳永續旅遊」【即場地費】部分是補助款10,000元，自籌款10,000元甚明。

⑷依上所述，本案被告係以上開A、B收據合併一起提出作為申

請總金額20,000元之證明，申請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款10,000元，自籌款10,000元，嗣由00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，由上境公司執行補助00社區發展協場地費10,000元，另10,000元則由00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措，惟被告竟以A收據上之印文「林鼎彥」遇水暈開模糊不清為由，要求林鼎彥重新開立B收據後，再持上開A、B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上境公司請領補助款10,000元，顯然是以不實之資料施用詐術，使上境公司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同意補助00社區發展協場地費10,000元，因而詐得5,000元（因A收據為實，僅申請補助一半，另一半係自籌經費）之補助款。

⑸綜上，被告所辯，顯與前開事實未合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說明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及量刑說明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；惟被告僅詐得5,000元之補助款，原審卻認為10,000元，此部分認定事實有誤，理由詳如前述，被告此部分上訴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無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有關詐欺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利用任職於00社區發展協會負責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事務之機會，為上開詐欺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已將本案犯罪所得繳回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狀況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犯罪所得為5,000元，且已繳回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六、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惟考量被告本案行為應予非難，且犯後態度反覆亦非良

好，本院認本案應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，爰不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無罪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間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係擔任址設00縣○里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之00社區發展協會之總幹事，負責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；Ａ０４係00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，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係00社區發展協會之志工。詎被告竟利用職務之機會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為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向臺大實驗林請領「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山里價值」補助款，於108年6月23日要求Ａ０１簽立領據4,200元、Ａ０３簽立領據4,200元（以上均為每日工資700元）；於108年10月5日要求Ａ０３簽立領據2,500元及1,500元、Ａ０２簽立領據2,500元及1,500元（以上均為每日工資500元）後，持該領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臺大實驗林請領補助款，嗣於108年12月24日臺大實驗林撥款至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後，被告竟未如實發放款項給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，以此方式侵占16,400元。

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為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向臺大實驗林申請「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里山價值」補助款，於110年10月28日要求Ａ０３簽立領據12,500元（環境景點養護項目每日工資500元，總計25日）後，持該領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臺大實驗林請領補助款，嗣於110年12月30日臺大實驗林撥款至本案帳戶後，Ａ０５竟未如實發放款項給Ａ０３，以此方式侵占12,500元。

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為辦理00社區發展協會向00縣政府申請「110年度00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」補助經費，於111年3月17日要求Ａ０３在「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」蓋章後，由被告填寫品名

「竹材」、數量「20支」、單價「200」、金額「4,000」等內容後，持該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00縣政府請領款項，嗣於111年6月26日00縣政府核發補助經費至本案帳戶後，被告竟未如實發放款項給Ａ０３，以此方式侵占4,000元。迄至被告離職後，經Ａ０４查證相關資料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就上開上開部分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等語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，及證人即告發人Ａ０４於偵查中之證述，明顯與事實不符，及有悖於一般常情經驗法則等矛盾之處，且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等人與告發人Ａ０４間有親屬關係，容有高度利害關係而陳述虛偽性高，而告發人Ａ０４多次濫訴被告，且渠等於偵查中之證述，明顯與客觀事證呈現之事實不符，故渠等於偵查中之證述，實不足採信。

㈡協會社區林業案計畫工資項據與黏貼憑證用紙暨農(漁)民出售農(漁)產物收據，及水里鄉農會113年5月20日水鄉農信字第1131000313號函暨交易明細領據及收據，僅得證明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有簽立領據之事實，而水里鄉農會函暨交易明細僅得證明協會之本案帳戶，於108年6月28日更換印鑑，新印鑑式樣新增被告姓名之印章，然上開證據均無法證明被告有侵占請領補助款乙事。從而，本案除上開證人之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餘補強證據，自難遽為被告有本案起訴書上開所載犯罪事實之認定。

㈢況被告係經告發人Ａ０４指派擔任會計、出納乙職，本案協會之印章並非由被告所保管，均係上鎖於協會櫃內，持有鑰匙者均可任意取用，本案帳戶及印章是否為被告「業務上持有之物」，誠然有疑；而本案請領之補助款項確係供協會舉辦活動、課程及運作之用無訛，或有透過勻支之方式，將特定項目經費調撥使用於其他項目，然均係依循告發人Ａ０４之指示而為之、亦為擔任協會總幹事、理事之告訴人Ａ０

３、Ａ０２所詳知。被告從未將上開補助款、經費挪為己用，客觀上核無「侵占」行為；主觀上亦無「不法所有意圖」及「侵占故意」，實不應成立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。

㈣被告雖於原審審理時自白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然就被訴業務侵占罪部分，其既已稱本案補助款、經費係使用於協會之運作，並未曾置於自己之口袋等語，被告無不法所有意圖及侵占故意，詎原判決就此未詳加調查，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。

㈤依證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於鈞院審理中證述可知，三位證人從加入00社區發展協會至今，均未曾向00社區發展協會領取任何款項，而匯入00社區發展協會帳戶內的款項都是做公益使用，怎會突然間三位證人憑著收據要請領款項。事實上被告從頭到尾不曾侵占00社區發展協會任何款項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

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，係以：⑴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⑵告發人Ａ０４、代理人王素玲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述、⑶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於偵查中之證述、⑷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里山價值之請款明細表1紙、108年6月23日及108年10月5日之00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林業案計畫工資領據6紙、⑸110年10月28日00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林業案計畫工資領據1紙、⑹110年度00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00縣水里鄉00社區發展協會黏貼憑證用紙暨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1紙、⑺水里鄉農會113年5月20日水鄉農信字第1131000313號函1份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2份等為其主要論據。惟查：

⑴被告於107年11月間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任職於任00社區發展協會，負責會計、出納、行政等事務，00社區發展協會為：①辦理「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山里價值」活動，為向臺大實驗林申請補助款，於108年6月23日要求Ａ０１簽立領據4,200元、Ａ０３簽立領據4,200元；於108年10月5日要求Ａ０３簽立領據2,500元及1,500元、Ａ０２簽立領據2,500元及1,500元後，被告持該領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臺大實驗林請領補助款，嗣於108年12月24日臺大實驗林撥款上開工資至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16,400元之事實；②辦理「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里山價值」活動，為向臺大實驗林申請補助款，於110年10月28日要求Ａ０３簽立領據12,500元後，被告持該領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臺大實驗林請領補助款，嗣於110年12月30日臺大實驗林撥款上開工資至本案帳戶12,500元之事實；③辦理「110年度00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」向00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，於111年3月17日要求Ａ０３在「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」蓋章後，再由被告填寫品名「竹

材」、數量「20支」、單價「200」、金額「4,000」等內容後，被告持該收據連同其他請款資料一併向00縣政府請領款項，嗣於111年6月26日00縣政府核發補助經費至本案帳戶4,000元之事實；均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經證人ＡＯ１、ＡＯ３、ＡＯ２等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，並有山村振興推廣計畫-友善龜仔頭的里山價值之請款明細表1紙、108年6月23日及108年10月5日之00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林業案計畫工資領據6紙、110年10月28日00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林業案計畫工資領據1紙、110年度00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00縣水里鄉00社區發展協會黏貼憑證用紙暨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1紙、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2份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⑵參酌證人ＡＯ１證述：伊擔任00社區發展協會的志工，幫忙掃地、澆花、協助老人家等工作，於擔任志工期間從沒有領過薪水，填寫領據是給00社區發展協會是為了報帳使用等語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216頁、本院卷第324至325頁）；證人ＡＯ２證述：伊擔任00社區發展協會的掛名總幹事，是無薪職的工作，簽立領據就是讓00社區發展協向臺大實驗林申請補助款供社區使用等語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463頁、本院卷第335至336頁）；證人ＡＯ３證述：伊在00社區發展協擔任理事，沒有領過薪水，20支竹材是我無償提供的，我簽領據是要拿去跟相關單位或臺大實驗林申請補助給00社區發展協會等語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464至465頁、本院卷第355至357頁）。又依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顯示，臺大實驗林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轉帳匯款69,970元（含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金額16,400元在內）、110年12月30日轉帳匯款64,970元（含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金額12,500元在內）及00縣政府於111年6月26日轉帳匯款28,000元（含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㈣金額4,000元在內），此也有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可查（見偵字9234號卷第97至107頁），足見00社區發展協會向臺大實驗林

及00縣政府申請補助經核准後，係撥款至本案帳戶內，則該補助款項對像是00社區發展協會，並非補助給證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個人。

㈢依上所述，00社區發展協會取得上開補助款項後，如何運用各筆款項係屬00社區發展協會之權利，倘被告有起訴書所指之侵占犯行，此時被害人應為00社區發展協會，而非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個人（縱有具領權利，也僅是取得向00社區發展協會請求之權利）。因此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臺大實驗林及00縣政府將補助款項匯入00社區發展協會之本案帳戶內，並無法證明該補助款項已為被告所侵占，更遑論該款項尚非屬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個人所有，被告對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２個人而言，此時亦不存在有業務持有關係，被告自無起訴書所述，對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３、Ａ０23人已成立本案業務侵占罪之證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所舉的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此外，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。依照上開說明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原審就有關業務侵占罪部分為被告有罪之判決，容有未合。被告提起上訴，否認此部分犯罪，指摘原判決有關業務侵占罪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業務侵占罪部分予以撤銷，改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